

公司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致：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
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
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
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
指陈臻律师、陈鹏律师、夏慧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
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
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
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
意见书”)。现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
法》”)及发行人的要求,并基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于2014年6月5日出具的安永华明会审字(2014)第6042号审计报告,本所

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

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及之本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及之本所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及之本所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及之本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及之本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及之本所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年6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

行前,本所律师已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及之本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及之本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及之本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及之本所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其表决程序符合有

决议，发行人本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次发行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 发行股数：3,000万股。

4. 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
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由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

5. 发行方式：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
份(即存量股转让)。

发行人将优先实施公开发行新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
资金总额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确定。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募
集资金总额，且新股发行数量未达到3,000万股的情况下，将实施存量股转

让。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且新股发行数量达到3,000
万股的情况下，将实施新股发行。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募集资
金总额，且新股发行数量未达到3,000万股的情况下，将实施存量股转让。

经发行人股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
票涉及存量股转让的，将中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按照持有发行

人股份数的相对比例实施转让。其中，中润欣信息持有发行人股份3,849,579
股，领元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2,613,229股，上海银燕持有发行人股份

3,849,579股。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且新股发行数量达到3,000
万股的情况下，将实施新股发行。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募集资
金总额，且新股发行数量未达到3,000万股的情况下，将实施存量股转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均为新股，发行费用由发行人全部承担。若本次发行

若

经量转让的,而实施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将向发行人

人委其发行股票涉及

望我及在附在公个能表年下能及的安他

何可受知以在受商

行及个能表年下能及的安他

6.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

6.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开户并有权进行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
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
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
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7.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方案符合包括《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
改革》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的要求。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基本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

具体在符合发行条件的前提下,在授权范围内,在授权范围内

1.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

3.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

2.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

4.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

3.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

5.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

4.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

6.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

5.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

7.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

6.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

8.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

7.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

9.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

8.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

10.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

9.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

11.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

10.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

12.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7.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发行人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发行人注册登

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每次冬行

9.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并办理股权登记手续和交割。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流通锁定等

畢直

10.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出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1.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

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

二、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

(一) 基本情况及决策程序

是《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首

研究本公司发行股份存在的主要问题(3) 2015年12月

二、烟 草 上 市 领 取 资 金 的 银 行 票 据 分 别 由 公 司 统 一 表

股份回购的用途

[illegible]

根據本報告，可以按圖表進行說明。

品名: 平纹布 规格: 33/42 37/42 39/42 40/42 41/42 42/42 44/42 46/42 48/42 50/42 52/42 54/42 56/42 58/42 60/42 62/42 64/42 66/42 68/42 70/42 72/42 74/42 76/42 78/42 80/42 82/42 84/42 86/42 88/42 90/42 92/42 94/42 96/42 98/42 100/42 102/42 104/42 106/42 108/42 110/42 112/42 114/42 116/42 118/42 120/42 122/42 124/42 126/42 128/42 130/42 132/42 134/42 136/42 138/42 140/42 142/42 144/42 146/42 148/42 150/42 152/42 154/42 156/42 158/42 160/42 162/42 164/42 166/42 168/42 170/42 172/42 174/42 176/42 178/42 180/42 182/42 184/42 186/42 188/42 190/42 192/42 194/42 196/42 198/42 200/42 202/42 204/42 206/42 208/42 210/42 212/42 214/42 216/42 218/42 220/42 222/42 224/42 226/42 228/42 230/42 232/42 234/42 236/42 238/42 240/42 242/42 244/42 246/42 248/42 250/42 252/42 254/42 256/42 258/42 260/42 262/42 264/42 266/42 268/42 270/42 272/42 274/42 276/42 278/42 280/42 282/42 284/42 286/42 288/42 290/42 292/42 294/42 296/42 298/42 300/42 302/42 304/42 306/42 308/42 310/42 312/42 314/42 316/42 318/42 320/42 322/42 324/42 326/42 328/42 330/42 332/42 334/42 336/42 338/42 340/42 342/42 344/42 346/42 348/42 350/42 352/42 354/42 356/42 358/42 360/42 362/42 364/42 366/42 368/42 370/42 372/42 374/42 376/42 378/42 380/42 382/42 384/42 386/42 388/42 390/42 392/42 394/42 396/42 398/42 400/42 402/42 404/42 406/42 408/42 410/42 412/42 414/42 416/42 418/42 420/42 422/42 424/42 426/42 428/42 430/42 432/42 434/42 436/42 438/42 440/42 442/42 444/42 446/42 448/42 450/42 452/42 454/42 456/42 458/42 460/42 462/42 464/42 466/42 468/42 470/42 472/42 474/42 476/42 478/42 480/42 482/42 484/42 486/42 488/42 490/42 492/42 494/42 496/42 498/42 500/42 502/42 504/42 506/42 508/42 510/42 512/42 514/42 516/42 518/42 520/42 522/42 524/42 526/42 528/42 530/42 532/42 534/42 536/42 538/42 540/42 542/42 544/42 546/42 548/42 550/42 552/42 554/42 556/42 558/42 560/42 562/42 564/42 566/42 568/42 570/42 572/42 574/42 576/42 578/42 580/42 582/42 584/42 586/42 588/42 590/42 592/42 594/42 596/42 598/42 600/42 602/42 604/42 606/42 608/42 610/42 612/42 614/42 616/42 618/42 620/42 622/42 624/42 626/42 628/42 630/42 632/42 634/42 636/42 638/42 640/42 642/42 644/42 646/42 648/42 650/42 652/42 654/42 656/42 658/42 660/42 662/42 664/42 666/42 668/42 670/42 672/42 674/42 676/42 678/42 680/42 682/42 684/42 686/42 688/42 690/42 692/42 694/42 696/42 698/42 700/42 702/42 704/42 706/42 708/42 710/42 712/42 714/42 716/42 718/42 720/42 722/42 724/42 726/42 728/42 730/42 732/42 734/42 736/42 738/42 740/42 742/42 744/42 746/42 748/42 750/42 752/42 754/42 756/42 758/42 760/42 762/42 764/42 766/42 768/42 770/42 772/42 774/42 776/42 778/42 780/42 782/42 784/42 786/42 788/42 790/42 792/42 794/42 796/42 798/42 800/42 802/42 804/42 806/42 808/42 810/42 812/42 814/42 816/42 818/42 820/42 822/42 824/42 826/42 828/42 830/42 832/42 834/42 836/42 838/42 840/42 842/42 844/42 846/42 848/42 850/42 852/42 854/42 856/42 858/42 860/42 862/42 864/42 866/42 868/42 870/42 872/42 874/42 876/42 878/42 880/42 882/42 884/42 886/42 888/42 890/42 892/42 894/42 896/42 898/42 900/42 902/42 904/42 906/42 908/42 910/42 912/42 914/42 916/42 918/42 920/42 922/42 924/42 926/42 928/42 930/42 932/42 934/42 936/42 938/42 940/42 942/42 944/42 946/42 948/42 950/42 952/42 954/42 956/42 958/42 960/42 962/42 964/42 966/42 968/42 970/42 972/42 974/42 976/42 978/42 980/42 982/42 984/42 986/42 988/42 990/42 992/42 994/42 996/42 998/42 1000/42 1002/42 1004/42 1006/42 1008/42 1010/42 1012/42 1014/42 1016/42 1018/42 1020/42 1022/42 1024/42 1026/42 1028/42 1030/42 1032/42 1034/42 1036/42 1038/42 1040/42 1042/42 1044/42 1046/42 1048/42 1050/42 1052/42 1054/42 1056/42 1058/42 1060/42 1062/42 1064/42 1066/42 1068/42 1070/42 1072/42 1074/42 1076/42 1078/42 1080/42 1082/42 1084/42 1086/42 1088/42 1090/42 1092/42 1094/42 1096/42 1098/42 1100/42 1102/42 1104/42 1106/42 1108/42 1110/42 1112/42 1114/42 1116/42 1118/42 1120/42 1122/42 1124/42 1126/42 1128/42 1130/42 1132/42 1134/42 1136/42 1138/42 1140/42 1142/42 1144/42 1146/42 1148/42 1150/42 1152/42 1154/42 1156/42 1158/42 1160/42 1162/42 1164/42 1166/42 1168/42 1170/42 1172/42 1174/42 1176/42 1178/42 1180/42 1

卷之三 三十九

1. 以 10 个中文字为限, 期的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

次公引張氏張氏曰

股份管理规则

正印公司 宏佳興

取付品目表 川島洋行株式会社 明八八三第

陈设司官 潘 翰 金 钟 提 督

三、数字信号时二例：加群、相群、三音群、海尼

掛巻 匿名、非定規、公算90%取

各級黨、政、軍、民各界的收條和會計不得

卷一百一十五 雜記類 四十五

6.	时芯投资	5,220,000	5.80	5,220,000	5.08
7.	赢领投资	4,410,000	4.90	4,410,000	4.29
8.	曹文洁	1,800,000	2.00	1,800,000	1.75
9.	杨海	1,800,000	2.00	1,800,000	1.75

从上述发行前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看,即使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股份数达到上限,本次发行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存在重大变化,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仍然为润欣信息、欣胜投资、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投资、时芯投资。同时,本次发行后,润欣信息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郎晓刚、葛琼夫妇仍通过润欣

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合计控制股份公司的53.33%的股份,本次发行前郎晓刚、葛琼夫妇通过前述一家公司合计控制股份公司的53.33%的股份,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郎晓刚、葛琼夫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公开发售股份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符合《公开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的查询,以及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持有之股份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三)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就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而言,虽然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为股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郎晓刚、葛琼、庞军持股的公司,但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公开发售股份后,郎晓刚、葛琼、庞军将继续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且,股份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因此,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事宜

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下列承诺及其对应的约束措施:

承诺事项	出具主体
1. 股份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承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使用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自筹资金置换为募集资金。	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郎晓刚、葛琼、庞军、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投资、耐芯投资
2. 股份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承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使用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自筹资金置换为募集资金。	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郎晓刚、葛琼、庞军、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投资、耐芯投资
3. 股份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承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使用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自筹资金置换为募集资金。	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郎晓刚、葛琼、庞军、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投资、耐芯投资
4. 股份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承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使用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自筹资金置换为募集资金。	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郎晓刚、葛琼、庞军、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投资、耐芯投资
5. 股份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承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使用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自筹资金置换为募集资金。	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郎晓刚、葛琼、庞军、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投资、耐芯投资

6.	同意遵守股份公司《公司上市后三 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承诺
7.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8.	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

(一) 紹本所律師協查 寧永化明于2014年6月6日出具了寧永化明‘2014’字第第

[illegible]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 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 2011 年、

股份公司以持续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2. 根据安永华明(2014)字第 60462749 BC 号鉴证报告, 本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条件丧失如下说明

5.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462749 B01 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

股份用作出资之资产足额到位，权属转移手续办理完毕，股份公司的设立

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章程，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申

份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

本公司转让、技术成果、技术人

范围内已经上市、外商、政策、

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

之权益。

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的董事、高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郎晓刚、葛琼夫

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控股股东为润欣信息，实际控制人为郎晓刚、葛琼夫妇，根据

润欣信息、郎晓刚及葛琼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

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

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作为非财务信息，帮助理解财务报表

作为非财务信息，帮助理解财务报表

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

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

长期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长期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则》

《上市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则》

《上市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则》

《上市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则》

《上市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股
将用于如下项目：

嵌入式系统研发项目

项目

6,000 万元

1,500 万元

(1)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1) THE 1 8888888888888888 MC, 3 ARM

(1) THE 1 8888888888888888 3 现有产品线规模扩充

(1) THE 1 8888888888888888 4 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 THE 1 8888888888888888 5 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

根据股份公司拟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系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
投资方向与股份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
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

《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年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于 201
月 31 日后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权利 范围	权利 期限	权利 内容
2013 年 5 月 15 日	全部	权利
2013 年 2 月 10 日	全部	权利

编 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 表日期
1	润欣 LPC1850 无线应用软件 [简称: LPC1850WIFI-V1.0]	2013SR101387	
2	润欣 WIFI 智能无线选择软件 [简称: 无线智能无线选择 V1.0]	2013SR101387	

润欣 32bit_address_for_spi 软件	2013 年 4	全部
-----------------------------	----------	----

润欣 32bit_address_for_spi 软件

201305100013

润欣

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12

31 日后新增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限
集中式无线多跳接入网 的功率控制方法	发明	ZL200710063555.0	2007 年 2 月 15 日

(三) 租赁经营用房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及分支机构新增租赁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1. 股份公司与王双荣签署了《硅谷亮城租赁合同》，约定王双荣将位于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3 层办公 B-305，建筑面积为 138.9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股份公司北京分公司，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3 日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第一年月租金为 60,000 元，第二个月租金为 61,125

元。

2. 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

同》，约定深圳市龙泰利实

业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

30 号龙泰利大厦六楼 626

室，面积为 409.7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股份

公司深圳分公司，租赁期

自 201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月租金为 4,391.2 元。

3. 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与深圳

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深圳市龙泰利实

业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

1-2 号房，面积为 531.9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

予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租

赁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月租金为 21,27

同》，约定深圳市龙泰利实

业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

30 号龙泰利大厦六楼 626

室，面积为 409.7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股份

公司深圳分公司，租赁期

自 201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月租金为 4,391.2 元。

3. 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与深圳

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深圳市龙泰利实

业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

1-2 号房，面积为 531.9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

予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租

赁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月租金为 21,27

4. 润欣勤增与友联织造厂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签署了协议,约定友联织造厂有限公司将香港观塘巧明街112号友联大厦11楼B2室出租予润欣勤增,租赁期限自2014年2月16日至2015年6月30日,租金为每月HK\$39,250港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签署的前述适用中国法律的租赁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有:

1. 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3年11月15日签署了CL2013-44号《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润欣勤增提供1,000万美元循环额度,授信期限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14年11月15日,借款利率为定价1.00倍,定价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2. 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支店于2013年11月19日签署了CL2013-44号《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支店向润欣勤增提供1,000万美元循环额度,授信期限自2013年11月20日至2014年11月19日,利率按照3个月的LIBOR+300BP计算。

3. 股份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

了2014年银字第3614061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4年3月14日,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计算。

4. 股份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了2014年银字第3614061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4年3月14日,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计算。

2014年5月23日至2015年5月23日, 借款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2014年5月31日, 股份
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和正在履行之重大代理、销售及采购合同有:

理合同

次勤增与 PULSE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于 2013 年
月 1 日签订了《DISTRIBUTOR AGREEMENT》, 根据前述合同,
PULSE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授权润欣勤增为其在
分销区域网产品、电信产品及电源产品。

(二) 经本所律
公司及其

1. 代理

2. 销售合同

(1) 润欣勤增与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签订了

《供货合同》, 根据前述合同, 润欣勤增向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

(2) 润欣勤增与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签订了

《供货合同》, 根据前述合同, 润欣勤增向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

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向香港商润欣系统
台湾分公司发出了采购订单, 根据前述订单, 香港商润
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向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芯片,
金额为180,750美元。

(3) 环旭电子
有限公司
欣系统有
金额为180,750美元。

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向润欣勤增发出了
根据前述订单, 润欣勤增向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为992,200美元。

(4) 惠州比亚
采购订单
出售芯片

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向润欣勤增发出了采
根据前述订单, 润欣勤增向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出

(5) 惠州比亚
购订单

售芯片, 金额为633,940美元。

(6) 润欣勤增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签订了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润欣勤增

向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出售芯片，金额为 2,013,480 美元。

(7) 润欣勤增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签订了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润欣勤增

向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出售芯片，金额为 1,890,000 美元。

3. 采购合同

香港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向
QUALCOMM Atheros Technology Ltd. 发出了采购订单，根据

前述订单，香港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向 QUALCOMM

ATHEROS TECHNOLOGY LTD. 采购 Atheros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润欣勤增与润欣勤增的子公司润欣勤增

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

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

和发行人的说明，于 201

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

(1) 根据安永华明

份公司对立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27,944.00 元其他应收款，经本所

费用，上述款项

(8)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

份公司对主管税务机关存在

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待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退税。

(3)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

份公司对广嘉利半导体有限公司存在 1,448,290.16 元的其他应

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待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退税。

(4)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

份公司对广嘉利半导体有限公司存在 1,448,290.16 元的其他应

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待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退税。

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待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退税。

(5)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

份公司存在对佳隆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288,981.00 元的其他应

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

股份公司承租佳隆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位于钦州北路 1198

号 801 室 2 楼 2 号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

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承租佳隆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位于钦州北路 1198

号 801 室 2 楼 2 号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718,783.36 元。经本所

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

况如下:

(1)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股

份公司对广嘉利半导体有限公司存在 1,448,290.16 元的其他应

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待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退税。

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待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退税。

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待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退税。

(2)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润欣勤增等对曹迎霞、常依群等员工合计存在 63,702.86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股份公司、润欣勤增等应向曹迎霞、常依群等员工支付的费用报销款。

(3)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润欣勤增等对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中誉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博大恒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存在 450,893.46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股份公司、润欣勤增等应向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中誉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博大恒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交易保证金。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发展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 5 月 6 日召开)、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6 月 5 日召开)、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 6 月 12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3 年 4 月 9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3 年 5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 年 6 月 12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 年 6 月 12 日)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3年11月15日)第

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3年11月15日)第
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且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股份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于2013年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份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份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

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增聘副总裁暨副

经理的情形不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

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增聘副

本所

九、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

况情况

(三) 发行人税务合

署的《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专项资金资助合同》，发行人获得“融合 PLC 技术的移动互联网新型热点 AP 及终端系统”项目补助

400,000 元

2.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徐汇区 2012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立项》，发行人获得课题研究补助款 960,000

4. 根据徐汇区招商中心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获得

1. 根据徐汇区招商中心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获得

5. 根据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沪中小企业办[2014]6 号《关于 2013 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安排的通知》，发行人获得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 元。

6.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徐汇区 2012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立项》，发行人获得课题研究补助款 960,000

7.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下发的徐府发[2011]31 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和扶持本区企业组织申报

(二)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日常环境管理及环境监察中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10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形。

(三)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01 年 4 月登记参加上海市社会保险，截止 2013 年 12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 2013 年 12 月，股份公司缴纳城镇社会保险的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

(四)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该账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 2009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至 2014 年 2 月 10 日，股份公司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五) 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日常质量监督及行政处罚中未发现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3 日，股份公司在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管辖范围内无相关行政违法记录。

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如

- (1)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 (2) 智能控制 MCU 与 ARM 嵌入式系统研发项目；
- (3) 现有产品线规模扩充项目；
- (4) 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

(五) 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

同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由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

集资金不足以支付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项目实施主体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筹集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募集资金运用信息披露》相关政策作出的调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份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份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份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份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份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记录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

文件的理解而作出，仅供蓝盾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及发行之目的
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陈臻三律师

陈鹏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